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0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乳业、本公司、公司	指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给激励对象的具有限售期、且在限售期届满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



GRANDWAY

		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业务办理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01-1 号

致：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新乳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新乳业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新乳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新乳业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



GRANDWAY

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新乳业、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乳业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新乳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新乳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乳业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监许可[2018]1726 号”《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及深交所下发的“深证上[2019]44 号”《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85,371,06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新乳业”，证券代码为“002946”。

2. 根据新乳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乳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90021999F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2 栋 18 楼 3 号
法定代表人	席刚
注册资本	853,710,666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7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乳及乳制品、饮料和冷冻食品的经营、社会经济咨询【包括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牲畜的饲养；乳及乳制品、饮料、冷冻食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凭许可证经营）、农畜产品的批发；奶业基地的建设与经营。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布的公开信息，新乳业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出具的声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047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GRANDWAY

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47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3.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 2017-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与利润分配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件，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4.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乳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新乳业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并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与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载明的事项。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公司（含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41 人，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



GRANDWAY

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其他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4.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应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乳业已经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GRANDWAY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3,7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53,710,666 股的 1.614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 本激励计划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席刚	董事长	500	36.28	0.59
2	朱川	总裁	200	14.51	0.23
3	张帅	副总裁	70	5.08	0.08
4	郑世锋	董事会秘书	40	2.90	0.05
5	褚雅楠	财务总监	40	2.90	0.05
6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共 36 人）		528	38.32	0.62
合计（共 41 人）			1,378	100.00	1.61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售期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



GRANDWAY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限售，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进入解除限售期。限售期届满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4.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取得标的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35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 9.35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9.35 元/股；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9.22 元/股。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除满足上述获授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解除限售：



GRANDWAY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解除限售系数 100%	公司解除限售系数 8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2021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25%	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2021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20%，且至少一个低于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202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56%	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202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45%，且至少一个低于 5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2023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95%	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2023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76%，且至少一个低于 95%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应对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需达到考核指标方可解除限售。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除公



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外，公司对参与股权激励的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只有在两个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七）《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等事项做出的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GRANDWAY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4.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网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否定性反馈意见。

（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新乳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GRANDWAY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公司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乳业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新乳业尚需履行《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新乳业出具的声明和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情况调查问卷，并经验《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乳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包括下列人员：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GRANDWAY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乳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新乳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告了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股权激励自查表等文件。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推进，公司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新乳业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乳业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2.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3.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监事会认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乳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文件，席刚、朱川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董事均已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新乳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二）新乳业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新乳业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新乳业尚需履行《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新乳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
- （五）新乳业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新乳业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新乳业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七）新乳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GRANDWAY

（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在表决本次激励计划时，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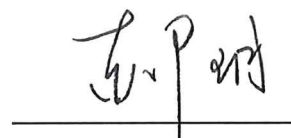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罗 超



郝 玥

2021 年 1 月 5 日